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

95 年 11 月 22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96 年 5 月 9 日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3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8 次教評會備查  
100 年 4 月 13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0 年 10 月 13 日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2 月 24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備查  
102 年 6 月 2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9 次教評會備查  
103 年 12 月 30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13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5 月 27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4 年 12 月 1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 年 1 月 12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1 月 15 日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5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備查  
105 年 10 月 19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  
10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正  
105 年 11 月 29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2 日行政主管會報建議修正  
105 年 12 月 28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備查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3 條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 5 條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 2 條 本院專任教師之新聘、續聘、不續聘、停聘與解聘及升等除依本校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2 條及本準則辦理之。

### 第一章 專任教師之新聘

第 3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專任教師聘任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應徵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二、複審：

(一)應徵者須檢具學歷證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1 至 3 種及相關資料，送交院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者，始為候選人。

(二)院教評會就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通過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以得票數相對多寡決定；如票數相同，則再行投票決定之。

三、初聘專任教師如未獲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各級教評委員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前項人員須先檢具學歷證件及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經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者之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以學位資格應徵人員，其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採一級制，系(所)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10人以上，由系(所)主管及教評會委員2人組成系(所)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10人須補足至10人)，由系(所)主管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6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其中須有4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審查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複審，複審通過者再送由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非以學位資格送審者，其著作外審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採兩級制，由院級及校級送外審，兩級各送3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各須有2位成績達80分者為審查通過。

六、應聘本院專任教師者，如需擔任師資培育相關教學實務課程者，如條件相同以具有中小學(含幼兒園)教育工作或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如需擔任產學合作相關課程者，以具有產業經驗者為優先。

凡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水準與聲譽者，得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聘任之。

**第3條之1** 105年8月1日(含)以後新聘之專任教師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其五年內發表之學術著作及專業成果，應符合下列專長取向之一，各系(所)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門檻如下：

專長取向分類	項目
學術研究	1. 在SCI、SCIE、SSCI、AHCI、TSSCI、THCI期刊發表論文2篇。 2. 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1年(未達1年者按比例計算)；或主持非科技部研究計畫(含產學研究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2年(未達一年者按比例計算；共同主持人申請時，需與計畫主持人按總計人數比例計算)。 3. 個人專書/專刊1冊(含文藝創作)。 4. 在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專書論文3篇(採計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b>【上述1~4項至少符合1項條件】</b>
藝術展演	1. 國際性或全國性藝文展演1場。 2. 國際級或國家級競賽獲獎1次。 3. 國內區域性藝文展演2場或國內區域性競賽獲獎2次。 <b>【上述1~3項至少符合1項條件】</b>
教學實務	1. 曾擔任大專校院、中小學或幼兒園教師。 2. 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教學著作、具雙審查機制之已出版大學教學專用書、教學技術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品、或具審查機制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技術報告(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或主持科技部等中央部會或同等級民間組織之教學相關計畫至少2件/冊/案。 <b>【上述1、2項條件均須具備】</b>

產學合作

1. 具產業界經驗3年(含)以上。
2. 有主持過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業界專案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3. 有國內外發明專利。

【上述1~3項至少符合2項條件】

第4條 本院教師聘任申請應檢附資料：

- 一、本校專任教師提聘表。
- 二、新聘專任教師最高學歷學位正式畢業證書影本(國外學歷應經駐外單位驗證、並附正式之學校及專攻系科中文譯本)。
- 三、新聘專任教師證書、國民身份證影本。
- 四、新聘專任教師擬任教科目資料(若已填註於「提聘表」者,本項免提供)。
- 五、新聘專任教師簡歷、著作目錄、相關重要經歷或工作證明文件。
- 六、新聘專任教師國籍調查表。
- 七、新聘專任教師案之系、所教評會通過紀錄。
- 八、教師徵選公告。

## 第二章 專任教師之升等

第5條 本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採用「學術研究」、「藝術展演」、「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四種升等途徑之一,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擬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相當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二、助理教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應具有優於博士學位論文之著作,或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三、副教授擬申請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表現良好,並有重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 四、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須任滿該職級3年,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前一學期結束時(1月或7月)為止。此期間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或講學未能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半年以上者,其年資不予採計。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第 5 條之 1** 105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各級教師於升等期限內除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基本條件及限制外，另依「升等送審類別」基本資格門檻，應符合下列各種類別之一。本院各系(所)應依其需求，訂定各項條件之件(篇、冊、次、場)數與其他更嚴格之條件：

專長取向	成果類別	升等職級	項目
學術研究	專門著作	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b>6</b>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b>2</b>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副教授	1. 前一職級所提列之著作不得包括在內。 2. 至少 <b>5</b> 篇/冊著作，刊登(或接受刊登證明)於匿名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公開出版發行之學術專書(含文藝創作)，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至少 <b>2</b> 篇發表於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列名期刊或本院各系所認可具嚴格審查機制之學術刊物之論文中。
藝術展演	藝術作品	教授 及 副教授	1. 音樂類： (1)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b>2</b> 次/場。 (2)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b>3</b> 次/場。 2. 美術類： (1)在第一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b>1</b> 次/場。 (2)在第二級以上展演場地舉辦個人展演至少 <b>1</b> 次/場。 3. 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 〔註〕 <u>(1)展演場地之分級請參閱附表。</u> <u>(2)上述未列之類別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第一款與其附表三「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中，擬送審之範圍、類別及應送繳資料等相關規定辦理。</u> <u>(3)如非屬上開規定之場所，應於展演前提請系所單位認定該場所符合上述規定何種等級，並由學院審查證明。</u>
教學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教授 及 副教授	須符合《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及本準則第 5 條之申請資格。
產學合作	技術應用	教授 及 副教授	

**第 6 條** 本院教評會審查各級教師升等案，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申請人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包括免評鑑)。
- 二、教師升等審查包括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教學與服務成績。
- 三、學術著作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所提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人個人之研究成果應具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且在所專

長之學術領域有優異表現。

- (二) 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各項著作，需檢附本校學術論文偵測系統之檢核通過證明。
- (四)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 藝術類科之作品得依相關規定以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具正式審查程序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 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期刊論文需檢附該期刊具正式審查制度之證明文件；另於國內公開出版發行之著作或期刊，限於國家圖書館有典藏者。

第三款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四、教學與服務審查：

- (一)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 (二)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課程資料表，其他如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等亦可提供，以供審查。
- (三) 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並具有服務熱忱。
- (四)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審查。

五、本院各級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申請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依《本校系所及院級「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辦理。另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準則第二章辦理。

六、各系(所)應先依相關規定對申請升等教師進行資格審查，並於院規定期限內，將通過資格審查之送審專門著作、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目錄送院。院長於收受系所提送之升等案後，應即召開院教評會處理相關事宜。

七、本院教評會審查時，應對升等申請案充分討論後始得表決，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八、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第 7 條 本院教師升等應檢附資料：

- 一、教師申請升等名冊 1 份。
- 二、教師升等申請表。
- 三、系所教評會通過會議紀錄。
- 四、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本表與教務處、學務處等單位相關之項目，請系所先會各該單位查對認證）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含教務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繳交學生學期成績明細表等資料）。
- 五、著作目錄一覽表 3 份（須符合**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始得列入）
- 六、代表作摘要（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
- 七、教學服務成績超過 80 分具體理由書（以 A4 紙繕打，格式自訂，教師服務成績得分超過 80 分者須提供）。
- 八、現任職級教師證書（若為學位升等者另須檢具正式學位畢業證書）。
- 九、最近 3 年聘書（含正、反兩面），若為學位升等者應備歷年聘書（含正、反兩面）。
- 十、其它：申請升等教師認有提供必要之重要資料或文件。
- 十一、合著證明（著作為合著者須提供，表格格式請上學審會網站下載 <http://www.schprs.edu.tw/> 網址：<http://www.schprs.edu.tw/>）。
- 十二、**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之升等主要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參考著作及相關資料 3 份。請分包裝袋一份一袋（每份除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應各附升等申請表、代表作摘要、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 十三、藝術類作品送審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十四、系**一(所)**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名單密送院長室。**院教評會須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 5 至 7 人，併同系(所)教評會推薦名單，由院長及院教評會委員 2 人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審核小組審核推薦名單後(審核後如低於 10 人須補足至 10 人)，由院長以秘密方式自審核後名單中遴請 3 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以評定研究成績。**辦理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與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時，嚴禁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等情事。

第 8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院教評會研議決定之。

第 9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音樂類**

105年9月1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音樂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10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台中國家歌劇院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4	各縣市文化中心	
5	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廳	
2	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美術類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國際大展	
2	國立歷史博物館	
3	國父紀念館(中山畫廊)	
4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	
5	國立台灣美術館	
6	國立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7	各縣、市立美術館	
8	各國立大專院校美術館(北師美術館、關渡美術館等)	
9	各公立博物館	
1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2	台北國際藝術村	
13	台北數位藝術中心	
14	鳳甲美術館	

### 〔二級場館〕

編號	展演空間名稱	備註
1	各縣市文化局	
2	各縣市文化中心	
3	國父紀念館其它展場	
4	中正紀念堂其它展場	
5	國立生活美學館	
6	各展演空間(文化創意園區、駁二、華山藝文空間、松菸文創、南海藝廊、剝皮寮、四四南村等)	
7	各大學藝術中心	
8	各私立美術館	
9	各畫廊	
10	各縣、市藝術村	